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他字第278號

03 被告 凱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明志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與原告尹菊菁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
09 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
12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理由

14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15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16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17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18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
19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0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再按經准予訴訟
21 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
22 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
23 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
24 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
25 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26 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
27 於裁定確定之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
28 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
29 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
30 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
31 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

01 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
02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
03 議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77號請求給付退
05 休金訴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
06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
07 77號判決原告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是以
08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09 新臺幣（下同）110,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
10 業經原告繳納370元（參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77號卷第3頁
1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740元【計算
12 式： $1,110\text{元} - 370\text{元} = 740\text{元}$ 】，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
13 且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14 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1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婷